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三、下列涉及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者，不予以公開。

(一)污染源稽查、處分、檢測資料。

(二)檢舉案件內容。

(三)稽查管理資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九七八號

附件：

主旨：公告「提供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關、財團法人之原則」。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各項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應主動公開。
二、下列涉及施政計畫、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業務統計應主動公開。
(一)已審核通過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已核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之應變等級判定與應變流程。
(三)事業排放許可、定期檢測申報、稽查管制等個別事業資料。
(四)人民申請案申請書表及附件內容，審理過程相關紀錄。
(五)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

五、其他依法規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不予公開。

放污染統計量。
四年度核定之各行業事業稽查處分統計資料。